

## 土地清冊

序號	縣(市)	鄉(鎮、區、市)	地號、 (段、小段、 地號)	面積 (㎡)	登記名義 人	權利 範圍	土地使用 管制現況	取得 原由	取得日期	備註
1	彰化縣	社頭鄉	山腳段 0825-0000 號	1,041.17	張錦桐	全部	都市計畫	贈與	106.11.24	1. 贈與土地、建物同意書 2. 借名登記契約書 3.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張錦桐同意書
2	彰化縣	社頭鄉	山腳段 0821-0001 號	82.37	張錦桐	全部	非都市土地 地分區 乙 鄉村區 乙 種建築用 地 其他登記 事項：0 821- 0000 地號	贈與	106.11.24	1. 贈與土地、建物同意書 2. 借名登記契約書 3.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張錦桐同意書

## 建物清冊

序號	門牌地址	建號 (段、小 段、建號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登記名義 人	權利 範圍	是否為農舍	取得原由	取得日期	備註
1	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 二段 768 之 1 號	山腳段第 00296-000 號	203.74	張錦桐	全部	非農舍	贈與	106.11.24	1. 贈與土地、建物同意書 2. 借名登記契約書 3.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張錦桐 同意書



# 同 意 書

下列土地、建物確係 混元宮  自有資金購買  受贈  其他：\_\_\_\_\_，  
 並借  本人  被繼承人 張錦桐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該 混元宮  
 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府申請權利  
 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  
 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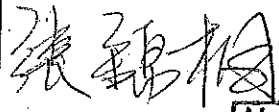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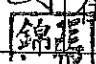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彰化縣	社頭鄉	山腳段 0825-0000 地號	1,041.17	張錦桐	全部
彰化縣	社頭鄉	山腳段 0821-0001 地號	82.37	張錦桐	全部	

建物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建 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彰化縣	社頭鄉	山腳段 00296-000 建號	203.74	張錦桐	全部

此致

## 彰化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

 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址	彰化縣員林市大明里		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0 日

# 贈與土地、建物同意書

一、贈與人：張錦桐  
受贈人：混元宮

二、坐落標的：


(一)彰化縣社頭鄉山腳段 0825-0000 地號，1,041.17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全部。

彰化縣社頭鄉山腳段 0821-0000 地號，587.58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370000 分之 51867。

(二)彰化縣社頭鄉山腳段 00296-000 建號；建物門牌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二段 768 之 1 號，權力範圍全部。

三、贈與人張錦桐將已購置之上述坐落標的贈與混元宮(寺廟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二段 768 之 1 號)。惟該廟宇未完成寺廟登記，土地無法登記在寺廟名下，經贈與人與混元宮管理委員會協議，將前開標地借名登記於張錦桐名下。張錦桐成為前開標的之借名登記出名人；俟將來法令變更時，再行過戶登記到混元宮名下，由於混元宮為實際所有權人，故權狀由混元宮持有。上述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立約人

贈與人姓名：張錦桐 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大明里

受贈人姓名：混元宮管理委員會推派受贈代表人 謝玉配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二段 768 之 1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2 4 日

# 借名登記契約書

## 一、立借名登記契約書人：

借名人：混元宮 (下稱甲方)

出名人：張錦桐 (下稱乙方)

## 二、坐落標的：

(一)彰化縣社頭鄉山腳段 0825-0000 地號，1,041.17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全部。

彰化縣社頭鄉山腳段 0821-0000 地號，587.58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 370000 分之 51867。

(二)彰化縣社頭鄉山腳段 00296-000 建號；建物門牌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二段 768 之 1 號，權力範圍全部。

三、茲因坐落標的原係甲方受張錦桐贈與，惟本宮尚未完成寺廟登記，上述標的無法登記在寺廟名下，經贈與人與甲方管理委員會協議，將前開標地借名登記於乙方名下。乙方成為甲方所有前開標的之借名登記出名人，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，特訂立本契約書。協議內容如下：

(一)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移轉或設定為負擔土地。

(二)甲方得隨意終止本協議，並要求乙方返還土地或移轉過戶予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，但其返還或移轉過戶之一切稅賦費用，概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。

(三)於借名登記期間，甲、乙一方有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，本協議視為當然終止，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返還地予甲方或其繼承人。

(四)於借名登記期間，如因該土地及建物未依法令之使用，使得受託人遭受民刑事責任或罰款情事，概由甲方負責，受託人因此發生之損害得向甲方求償。

(五)於借名登記期間，如其他應納賦稅概由甲方負責。

(六)本協議對雙方立契約書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。

(七)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概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當地之習慣例為之。

(八)如因本協議書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九)本契約業經雙方立契約書人合意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乙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據。

(十)俟將來法令變更時，再行過戶登記到寺廟名下。

甲方立契約書人：混元宮管理委員會推派受贈代表人 謝玉配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二段 768 之 1 號

電話：



乙方立契約書人：張錦桐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大明里

電話：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